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綾君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
度偵字第15341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3784號），前經本院於民國
114年2月4日辯論終結，惟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
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
法官 張琍威
法官 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韻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